MAR21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M-, INC. 案 日期：2017年3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清真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伊玛目。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但随后被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撤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具体而言，即4年制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5年的渐进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应根据记录中的证据重新批准该申请。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A. 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规定向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提供移民分类。另见 8 C.F.R. § 204.5(k)(1)。“ 高级学位 ” 一词在 8 C.F.R. § 204.5(k)(2) 中的相关部分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是指高于学士学位的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关于 A-M-, Inc. 案

8 C.F.R. § 204.5(k)(3)(i) 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该专业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8 C.F.R. § 204.5(g)(2) 规定，“ 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

B. 撤销已批准的移民申请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系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II. 分析

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其系错误批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因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A. 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或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的教育

表格 I-140 申请，即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依法附有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该劳工证已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并由其认证。劳工部收到劳工证的日期，2012年7月17日，即为该申请的优先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A-M-, Inc. 案

如前所述，为有资格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受益人必须拥有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并以其他方式符合劳工证上描述的所提供职位资格。在劳工证第H部分，申请人声明获得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是伊斯兰研究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加上所提供职位60个月的经验。在劳工证第J部分，受益人声称其以巴基斯坦的伊斯兰研究学位满足了学士学位要求。在劳工证第K部分，受益人声称其以先前两份伊玛目工作、总计9年经验满足了所提供职位5年经验要求。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拥有相当于美国伊斯兰研究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以及5年符合资格的伊玛目经验，有资格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并符合劳工证条款，依据 8 C.F.R. § 204.5(k)(3)(i)(B)。

作为受益人学历凭证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巴基斯坦宗教机构接受中学、中级、高等和高等教育后教育的文件。该证据表明，受益人系出生于 的巴基斯坦国民，于1984年至1992年在 111 接受宗教教育，后于 111 继续深造宗教研究。受益人获得了以下凭证：

- 1989年通过考试后从 获得的“ 中级证书（F.A.）”；
- 1991年7月10日从 获得的“ 高等学位（文学学士）”；
- 1992年5月31日由 签发的 证书；1 以及
- 1999年4月28日由 签发的 证书？2

为试图确立上述凭证的美国教育同等性，申请人提交了由 出具的学术同等性评估，该评估主张，受益人1992年从 获得的阿拉伯语和伊斯兰研究文凭——即 ——是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至3年学术学习的专上证书。 的评估还主张，受益人随后1999年从 获得的证书是在完成以伊斯兰研究为重点的高级学士水平学习之后取得的。综合来看， 将受益人从 和 获得的证书视为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伊斯兰研究文学学士学位。根据 ，其

1 该证书注明受益人通过了考试并由 授予证书，但将受益人识别为 的学生。
2 该证书注明受益人通过了考试并由 授予证书，但将受益人识别为 的学生。

.

关于 A-M-, Inc. 案

审查了受益人从 和 获得凭证所修课程的主题和学分时数，但未提供具体细节，评估也未附任何成绩单。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m 的另一份学术同等性评估，该评估主张，受益人1992年在 ii1 获得的证书——即 ——被一些人视为等同于阿拉伯语/伊斯兰研究文学硕士，但须辅以另外两门科目才能使持有者有资格从事教学以外的就业。评估人未提供进一步说明，也未提供任何佐证文件。

因此，来自 和 的评估意见不一致、缺乏充分支持，且缺乏有说服力的分析。评估服务机构对学历资质的评估仅被美国公民及移民局（USCIS）作为咨询性意见使用。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疑问时，USCIS无需接受该意见，或可给予其较低的权重。参见 Matter (~fSea. Inc. ,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我们认定，来自 和 的不一致且实质上存在缺陷的评估意见，作为证明受益人来自 和 的学历资质具有美国同等效力的证据，证明价值甚微。

全球教育学历数据库（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是评估外国学历资质美国同等效力的另一项资源。USCIS认为EDGE是关于外国学历资质同等效力的可靠、经同行评审的信息来源。3

基于EDGE对巴基斯坦教育体系的概述以及本案中受益人的学历资质，我们认定，受益人在1989年通过必要考试后获得的“ 中级证书（F.A.） ”相当于在美国完成高中教育。EDGE表明，在获得中学证书（相当于美国11年级教育）之后，可获得2年制文凭，该文凭相当于在美国完成职业或其他专门高中课程，或可获得3年制文凭，该文凭相当于1年美国大学学习。此外，在获得高中毕业证书（相当于美国高中教育）之后，可获得2年制或3年制文学学士学位，该学位相当于在美国2年或3年的大学学习。目前尚不清楚EDGE中描述的任何这些高等教育资质

3 AACRAO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美国及40多个国家的超过2,600所机构和组织。 ”AACRAO, http://www.aacrao.org/homea/about（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3月17日）。“ 其使命是提供专业发展、指南和自愿性标准，供高等教育官员在记录管理、招生、注册管理、行政信息技术和学生服务方面的最佳实践中使用。 ”同上。EDGE是“ 评估在外国体系中获得的学历资质的宝贵资源。 ”AACRAO EDGE, http://aacrao.org/aacrao-solutions/aacrao-international/aacrao-edge/edge（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3月17日）。

。

Matter of A-M-. Inc.

与受益人获得的高等教育资质相对应。未提交任何成绩单列明受益人在 或 的课程学习情况，而这些成绩单本可有助于澄清其来自这些机构的学历资质的教育内容。无论如何，EDGE中描述的2年制或3年制资质均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4年完成。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l&N Dec. 244 (Reg'! Comm'r 1977)。

此外，受益人的任何高等教育资质似乎均非在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获得。为归类为专业人员，8 C.P.R. § 204.5(1)(3)(ii)(C) 的法规要求提交 " 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的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 " 。我们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证明受益人属于高等学位专业人员所需的证据少于证明受益人属于专业人员所需的证据。这样做将允许对限制性更强的签证类别适用较低的证据标准，从而破坏国会规定的分类制度。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rd Cir. 1995)，依据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即赋予所有条款效力，同样适用于法规解释）。此外，拟议高等学位专业人员法规的评注特别指出，" 学士学位指从学院或大学获得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位[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 56 Fed. Reg. 30703,30306（1991年7月5日）。4

我们查阅了巴基斯坦的EDGE数据库，其中包含该国高等教育委员会（HEC）认可的大学和学位授予机构名单。 和 均不在该名单中。参见 http:lwww.hec.gov.pkl English/universities/pages/recognized.a!>px（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3月17日）。因此，巴基斯坦HEC不认可 或 为大学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学位授予机构。

总之，受益人必须拥有一个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才有资格归类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员，且该学位必须来自学院或大学。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如8 C.F.R. § 204.5(k)(3)(i)(B)所要求，也未提交证据证明签发受益人高等教育资质的任一机构是HEC认可的学院或大学。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伊斯兰研究领域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历，以符合该工作机会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

4

比较 8 C.F.R. § 204.5(k)(3)(ii)(A)（涉及特殊能力外国国民，要求提交 " 显示该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 " ）。

。

Matter of A-M-. Inc.

归类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员的资格，或证明其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伊玛目职位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撤销先前批准该申请的决定，因为受益人不具备所需的教育学位。

B. 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经验。在劳工证K部分，受益人声明自2009年1月1日起受雇于申请人担任伊玛目，并声称其通过此前两份伊玛目工作满足所提供职位5年经验要求，总计9年经验，分别在 新泽西州的清真寺，从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21日（在，以及在 纽约州，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 和）。

在审查包括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在内的全部记录后，并适用优势证据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较有可能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5年合格伊玛目经验。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所提供职位5年渐进经验要求的认定。

C. 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的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具有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或移民局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3,10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2年7月17日。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由于提交劳工证申请为任何随后基于该申请提出的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

Matter of A-M-, Inc.

劳工证，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工作邀请在优先日期时是真实的，并且该邀请在此后每一年都保持真实，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的一项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 I Comm 'r 1977)；另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拥有足以支付受益人所得工资的财务资源，尽管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也会被一并考虑。见 Matter ofSonegavva, 12 I&N Dec. at 612。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该证据即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声称自2009年起雇用受益人，并提交了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13-2015年度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这些表格显示，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在2013年合计42,000美元，2014年合计42,000美元，2015年合计31,500美元。记录中还包括确认受益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收入数字的纳税申报表转录件，并还表明其2012年的“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为18,000美元。因此，表格W-2和所得税转录件表明，受益人的薪酬在2012-2015年各年均低于所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12年7月17日优先日期起至目前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至少等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列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其中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依据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已有充分的司法先例。见例如 Elatos Restaurant Corp. v. Sava, 632 F.Supp. 1049, 1054 (S.D.N.Y. 1986)（引用 Togatapu Woodcraft Haw . .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9th Cir. 1984)）。

然而，在本案中，尽管审理主任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明确要求，申请人仍未提供其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8 C.F.R. § 204.5(g)(2)将联邦纳税申报表列为证明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三类所需证据之一，另两类为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年度报告，而记录中唯一一份2012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在NOIR之前）并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8 C.F.R. § 103.2(b)(14)规定，“ [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若

Matter of A-M-, Inc.

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应构成拒绝福利请求的理由。”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先前提交的证据，但未提交任何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由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任何一年均未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且未提交USCIS所要求的任何一类所需证据，我们将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至目前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这一附加理由，维持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III. 结论

基于本决定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的教育背景，并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工作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尽管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工作中具备60个月合格经验的认定，但基于上述理由，申请撤销被维持。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M-, Inc., ID# 102551 (AAO Mar. 21, 2017)